

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編班、轉科（組、學程）及轉學作業規定

112年11月14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

113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0691A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理念，提供學生適性及優質的學習環境，使其能提高學習效能，培養專業技能。

參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：

本校應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籌畫、執行編班及轉班、轉科（組、學程）、轉學相關事宜。

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各科科主任、建教組組長、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，共14人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，註冊組長擔任幹事，負責處理學生編班有關之行政業務。

本委員會任務：

- (一)審核本校編班相關事宜。
- (二)審核學生家長申請之編班相關案件。
- (三)其他編班有關事宜。

肆、編班程序及原則：

學校編班（科、學程）及轉班（科、學程）作業，應以學生為學習主體，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，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，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，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，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。

先進行新生編班，繼而進行重讀生、復學生、轉科生或轉學生編班按以下原則擬定之編班名單，提本委員會審議後公告。

新生編班：每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到後，單班科別集中成班；多班科別由註冊組按下列原則擬定編班名單：

(一)性別均衡原則：各性別平均分散該科各班。

(二)均質原則：

1. 常態編班原則，採S型排列、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，並以每科第一班為起始班。

2. 技優生平均分散該科各班。

(三)均衡原則：

1. 各班人數力求平均；優先關懷學生(如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等)人數亦力求平均分配。

2. 重讀生、復學生、轉科生或轉學生編班：如屬多班科別，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，如人數相等時，以編入前班為原則。

3.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科別，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，依學生個別選擇科別及校內資源狀況，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，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，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內外資源，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。

(四)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。但因班級規模、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，提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不在此限。

伍、本作業規定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